

项目编号：2023CGSF234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234

项目名称：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

预算金额：207.20 万元

最高限价：207.20 万元/年（一标段：143.15 万元/年；二标段：64.05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经开区范围内的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主要内容为经开区范围内的路灯（包含灯具）、电缆及控制柜等设施的巡查管理、维修等内容。其中一标段招标范围为西部园区的市政路灯维修管护，约 4691 杆 7879 盏路灯；二标段招标范围为东部园区的市政路灯维修管护，约 1398 杆 2556 盏路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需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点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七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二路 1258 号

联系方式：0562-2689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铜陵市天山大道绿源大市场二期 20#楼

联系方式：0562-2828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62-2828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207.20万元/年（一标段：143.15万元/年；二标段：64.05万元/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投标价高的标段，另一标段排名为第二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经开区范围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主任、0562-2689278。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根据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6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消成交供应商成交 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7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 www.hfztb. 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3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4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1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17600 元整，由采购人支付。
26	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及时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不得以进行审计等情况（工程类项目除外）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应完善内部审核机制，提高资金支付审核效率，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约定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4、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
31	提出质疑的方法	为方便供应商，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质疑的方式，线上质疑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以免影响线上质疑功能的实现。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对质疑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以免影响在线查看质疑回复。
3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吟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p>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

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和培训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

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6.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6.2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6.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标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书的编制

15、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书构成

16.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

17.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后续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8、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投标保证金（无）

21、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5、 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开标会议

26.1 主持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提出。

26.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提出。

26.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6.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质疑应提出。

七、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9.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0、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0.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1、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3.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3.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质疑和投诉

36.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6.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6.4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36.6 投标人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7.1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38、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38.1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8.2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8.3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8.4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8.5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9、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9.1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9.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9.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9.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9.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 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质疑，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专家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0.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0.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0.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40.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0.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0.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0.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

40.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0.5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B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可以是纸质证书形式，也可以是电子证书形式)。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签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为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42、报价部分评审

42.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2.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2.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2.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2.3.5 按 42.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2.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2.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43、评标办法（适用于一、二标段）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进一步的详细评审，总得分

为100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技术部分 (18分)	路灯设施巡查及处置维修方案	<p>根据管护区域实情，针对本次管养范围、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和管养重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养方案，制定有实质性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等方案。有完善合理的路灯设施巡查计划安排, 及故障排除计划安排，有切实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1. 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4分）：</p> <p>(1) 有详细完善的场地设施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建立的档案各项制度（方案）操作性强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场地设施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有任一项缺少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建立的档案各项制度（方案）不明确有待完善的，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设施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均不切实际的，且无档案制度（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4分）：</p> <p>(1)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路灯设施巡查计划安排、及故障排除计划安排各项制度切实有效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路灯设施巡查计划安排制度以及故障排除计划安排中有任一项缺少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有待进一步完善，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路灯设施巡查计划安排、及故障排除计划安排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 人员管理（3分）：</p> <p>(1) 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配备齐全、但无人员分工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配备不齐全、无人员分工安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14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 设备管理（3分）：</p> <p>(1) 投标人拟配备的机械设备结合本项目特点，机械设备配置齐全，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投标人拟配备的机械设备结合本项目特点，机械设备配置不齐全，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投标人拟配备的机械设备结合本项目特点，机械设备配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预案	<p>针对灯杆倾倒、线路损坏成片熄灯、重大节假日熄灯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p> <p>1. 保障措施及演练方案（2分）</p> <p>（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措施有效，控制失误、定期组织的应急演练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措施、控制失误、定期组织的应急演练方案欠妥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应急方案（2分）</p> <p>（1）应急处置响应时间快且及时、应急设备车辆及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2）有应急处置响应时间但响应时间慢、应急设备车辆及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商务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项目合同中采购人签署日期为准）完成过市政照明设施管护或养护或新建或维修业绩的，同一项目续签合同视为一个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p> <p>备注：提供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政照明设施管护或养护或新建或维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备注：提供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评审内容的，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p>	4

		不得分。	
	设备配置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p> <p>1、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高空作业车的得 4 分，满分 8 分。</p> <p>2、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巡视车或检查车的得 4 分，满分 8 分。</p> <p>备注：（1）以上设备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的，需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每台设备车辆必须提供一张该设备全景照片，照片中的设备与购置发票的设备必须一一对应，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设备全景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的不得分；提供的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不能反映该设备类型、型号的不得分。</p> <p>（2）专业高空作业车作业要去：高度应大于等于 16 米，折叠式，整车出厂时应为高空作业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使用后期自行改造车辆。</p>	16
	人员配备	<p>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p> <p>1、每配备 1 名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C 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每配备 1 名具有机动车辆驾驶证 B2 照或以上的驾驶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每配备 1 名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证和低压电工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4、每配备 1 名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证和高压电工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备注：（1）须提供以上所配备的的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须同时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该供应商的社保缴纳证明。</p>	8
报价部分（50分）	价格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p>	50

注：

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4、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5.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5.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46、履行合同

4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考核与验收

47.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

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7.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7.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7.4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路灯养护范围内容

区域内市政道路现状路灯及设施养护：1、定期核查登记现状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规格、数量等基本数据，包含缺失、损毁、损坏的路灯和设施数据；做好及时修复工作以便于开展后期管护；2、按规定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具体维护内容包括损坏路灯光源和灯具更换、损坏低压电缆的维修更换，控制柜内电器维护维修，灯杆的拆除迁移，路灯运行时间的调整等。

二、路灯养护要求

1、人员配备

①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人，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作为专职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②养护人员：路灯养护人员最低配备人员数量不得少于6人。

③各类管理人员均为固定的专职人员，每天在岗、在位，一线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2、设备要求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须配备具有相应的路灯巡查及设施维护检测设备，如巡查车、高空（登高）作业车，须专门配备巡查车和高空（登高）作业车，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相关工程车辆需提供资料。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到位。

3、市政道路路灯等设施管理维护。

①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及亮灯率达到95%，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满足出行需要，并实施路灯24小时巡查制度。

②巡查及清洗：配备专人对管养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及时清洗，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悬挂。

③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上报测试结果，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④日常维护：辖区内所属各类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包括路灯、路灯管线、路灯控制系统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和开挖修复、更换电缆；

⑤负责辖区内新移交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现场验收检查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统一纳入管养范围，维护费用按照投标报价标准执行。

⑥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施工队伍中健康劳务工人（年龄50岁以下，服务周期内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劳务人员缴纳社保，并需购买相应保险）。

4、安全文明作业

①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②施工区域必须采用全围挡施工，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③养护管理要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5、专项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应急抢险、文明创建、迎检等）。

6、巡察管理

①每星期全范围巡查三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②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维修日志、安全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按月报送存档。

③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④对破坏路灯和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同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对已遭破坏的路灯和设施，应立即恢复；对经审批同意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路灯。要做好“谁损坏、谁恢复”的监管。

⑤及时劝阻、制止在路灯杆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乱设摊点等有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7、制度管理

①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

②日常养护管理有规范的台帐记录，包括各种文字、表格资料，照片、影像资料，养护年度计划、每月计划，人员安排、岗位设置，养管质量标准，自查报告，每个养护环节的记录。

③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制度。按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工作。

三、路灯养护管理考核

1、管护质量要求

(1) 维护技术要求按照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等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如累计两次发现不符合规范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2) 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管护区域内各类照明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在养护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因违规操作或管理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值；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立即取消承包人养护资格，并终止养护合同。

(3) 维护期内所有材料均为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但供货时必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因交通事故造成管护区域内的路灯照明设施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立即展开修复工作。待相关责任确定后，由中标供应商收取事故赔偿金。如果肇事人或车辆逃逸，不能明确责任的可与业主单位协商恢复产生的费用。管护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巡查工作，如发现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搭建行为的，要及时制止。

(5) 对尚在质保期内的路灯设施，管养单位承担日常巡查、应急处理、交通肇事恢复及非工程施工质量造成的其他故障维修等工作。

(6) 本次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供应商的管护用房，管护用房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7) 中标供应商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到期未维修、更换，采购人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管护区域内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中标供应商管护资格。如在管护区域内开展公益性的各类活动，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各类设施完整地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原价值在保证金及管护经费中扣减。

(9) 设施巡查内容：及时发现设施的动态变化，如：设施的迁移、缺失、设施歪斜（灯杆、灯具、配电柜）、变形损坏、拆除、新建、接电等。路灯单灯及大面积不亮，

白天亮灯等。

四、项目清单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一标段：西部园区）

序号	道路	起始点	光源	杆数	盏数	灯具类型
1	天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外国语学校	180W+120W	26	52	LED
		外国语学院自翠湖六路	250W+150W	60	120	高压钠灯
2	衡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120W	48	96	LED
3	石城大道	翠湖六路至西湖二路	250W+150W	161	322	高压钠灯
		翠湖一路至翠湖四路	180W+120W	77	144	LED
		翠湖四路至翠湖六路	180W+120W	47	94	
4	华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400W	57	57	高压钠灯
		东湖一路至西湖一路	180W+120W	38	76	LED
5	泰山大道	翠湖一路至西湖二路	250W+250W	253	506	高压钠灯
		西湖二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3	9	高压钠灯
400+250W	40		80			
6	黄山大道	翠湖一路至翠湖二路	250W+150W	40	80	高压钠灯
		西湖一路至朱永路	250W	58	58	高压钠灯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120W	69	69	LED
7	天门山大道	翠湖三路至西湖二路	120W	91	91	LED
		西湖三路至朱永路	3*400W	1	3	高压钠灯
			1*250W	30	30	
		西湖二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2	6	
1*250W	28		28			
8	五松山大道	二冶天桥至朱永路	180W+120W	274	548	LED
9	齐山大道	翠湖六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10	30	高压钠灯
			1*250W	104	104	
10	天柱山大道	翠湖四路至翠湖五路	250W	21	42	高压钠灯
		西湖二路至滨江大道	250W	53	53	
		翠湖五路至西湖二路	120W	45	45	LED
11	长山大道	翠湖五路至西湖二路	180W+120W	53	106	LED
		西湖二路至滨江大道	400W+250W	54	108	高压钠灯
		翠湖四路至翠湖五路	250W	21	44	高压钠灯
12	滨江大道	翠湖六路至五松山大道	150W+80W	301	602	LED
		翠湖六路至长航管理站	250W	64	128	高压钠灯
13	朱永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50W+100W	126	252	LED
14	翠湖二路	湖东路至黄山大道	180W+120W	31	62	LED
		铁路桥段至黄山大道	250W+150W	137	274	高压钠灯
15	翠湖三路	华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250W	105	210	高压钠灯
		天门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180W	30	30	LED
16	翠湖四路	黄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180W+120W	63	126	LED
		天山大道至黄山大道	250W+150W	174	348	高压钠灯

		天王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400W+250W	60	120	
		滨江大道至天王山大道	400W+250W	74	148	
17	翠湖五路	黄山大道至华大道	120W	38	38	LED
		五松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120W	15	15	
		长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250W	35	35	高压钠灯
18	翠湖六路	石城大道至天山大道	400W+250W	83	126	高压钠灯
		滨江大道至石城大道	250W+250W	290	580	
19	西湖一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80W+120W	85	170	LED
		齐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2	6	高压钠灯
			1*250W	36	26	
20	东湖一路	黄山大道至新城大道	250W	24	30	高压钠灯
21	西湖二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80W+120W	90	180	LED
		五松山大道至滨江大道	250W+150W	203	406	高压钠灯
22	西湖三路	齐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2	6	高压钠灯
			1*250W	58	58	
		泰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7	21	
			400+250W	88	176	
23	花园路花园西路		50W	30	30	LED
24	新城支路	新城大道至华山大道	150W	31	31	LED
25	柏庄支路	石城大道一向东 300 米	150W	11	11	高压钠灯
26	五环支路	翠湖二路至翠湖四路	150W	38	38	高压钠灯
27	康居路	翠湖五路至翠湖六路	250W	23	23	高压钠灯
28	康居东路	翠湖五路至华山大道	250W	47	47	高压钠灯
29	置业路	五松山至天门山大道	250W	21	21	高压钠灯
30	兴业路	天柱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150W	24	24	LED
31	兴园路	翠湖六路至西湖一路	250W	10	7	高压钠灯
32	石桥路	翠湖六路至西湖一路	250W	7	7	高压钠灯
33	美瑞路	宇业路至泰山大道	250W	9	11	高压钠灯
34	经开区起步园区		250W	44	44	高压钠灯
35	公园庭院灯	翠湖公园一期、二期	庭院灯 1*40W	411	411	LED
36	控制柜维修	含柜内电器更换		60 组		
37	vv5*10	西部园区（暂定量）		2000m		
38	vv5*6	西部园区（暂定量）		2000m		
39	路灯拆除	经开区内，将需要拆除路灯拆除并运至制定地点		15 杆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二标段：东部园区）

序号	道路	起始点	光源	杆数	盏数	灯具类型
1	杭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80W	96	96	LED
2	红杨树路	徽州路至芜湖路	180W	20	20	LED
3	徽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80W+120W	58	116	LED
4	宣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250W	67	67	高压钠灯
			3*400W	9	27	
5	池州路	皖江大道至新安江大道	1*250W	31	31	高压钠灯

			3*400W	2	6	
6	临津大道	徽州路至杭州路	400+250W	152	304	高压钠灯
			3*400W	1	3	
7	黄浦江大道	杭州路至宣州路	250W+150W	56	112	高压钠灯
			400+250W	211	422	
			3*400W	6	18	
8	新安江大道	长河路至浦江路	400+250W	170	340	高压钠灯
			3*400W	5	15	
		十里长河至徽州路	180W+120W	57	114	LED
9	皖江大道	徽州路至浦江路	400W+250W	173	346	高压钠灯
10	苏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400W+250W	210	420	高压钠灯
			3*400W	6	18	
11	桐国路	皖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50W	40	40	LED
			250W	8	21	
12	黄兴路	池州路至苏州路	150W	20	20	高压钠灯
13	控制柜维修	含柜内电器更换		20组		
14	vv5*10	东部园区（暂定量）		1000m		
15	vv5*6	东部园区（暂定量）		1000m		
16	路灯拆除	经开区内，将需要拆除路灯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		10杆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一标段） 服务范围：西部园区范围内的约 4691 杆 7879 盏路灯（包含灯具）、电缆及控制柜等设施的巡查管理、维修等内容。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项目需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类
名称：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二标段） 服务范围：东部园区范围内的约 1398 杆 2556 盏路灯（包含灯具）、电缆及控制柜等设施的巡查管理、维修等内容。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项目需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经开区路灯维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建立对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的考核制度，旨在进一步加强路灯设施养护力度，落实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养护责任，确保经开区路灯的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合同要求，提高经开区夜间照明形象。

（二）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抽查与月考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路灯维修月度考核表附后），根据与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内容，采取夜间检查、查阅资料、市民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标准及评分方法

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如下：

（1）路灯亮灯率：确保日常路灯亮灯率达95%（外部供电故障、停电或施工导致电缆损坏的除外），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亮灯率为每周抽查一次，每月统计四次，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5%扣5分。

（3）路灯日常巡查：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3次，同时每周将巡查记录报给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标准分30分。评分方法：每少巡查一次扣2分。

（4）路灯日常维修：对路灯发生故障不亮，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对因路灯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路灯不亮时，必须当天（原则上在故障发生后一小时内）更换维修；对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路灯不亮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5）路灯正常按时运行：所有路灯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根据季节变化作适度调整；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提前通知。标准分10分。评分方法：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6）积极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设立路灯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群众举报时须在1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7）对市民反映且属实的路灯管护上存在的问题（亮灯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等），将对照所涉及的考核内容及其标准予以扣分。

（8）法定节假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应服从甲方分配和调度。标准分5分，评分方法没有积极配合或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

（1）对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含90分）的为不合格。

（2）对月度考核不合格一次的，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扣除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当年维修费的10%，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劝勉；对连续二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与其签订的路灯维修承包合同。

（3）合同一年一签，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处罚措施：为进一步加强路灯维护管理，对路灯维护工作中出现的管理不力及维护不及时等问题在纳入月度考核的同时，另行予以处罚：

- 1、路灯出现大面积不亮，未及时发现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的处以2000元罚款。
- 2、因维护单位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电缆损坏的，由维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并处以2000元罚款。
- 3、路灯明亮率每低于规定明亮率一个百分点，罚款3000元。
- 4、路灯运行时间未及时调整的，每次处罚1000元。
- 5、未经批准利用灯杆设置广告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次处罚2000元。

路灯维修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路灯亮灯率 (20分)	日常路灯亮灯率达95%。	每月抽查四次，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5%扣5分	
路灯日常巡查 (30分)	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3次，同时将巡查记录报给市政园林管护中心。	每少一次巡查记录扣2分	
路灯日常维修 (20分)	路灯发生故障不亮，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因路灯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路灯不亮时，须24小时内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路灯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	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路灯正常运行 (10分)	路灯开启、关闭时间正常，随季度变化作适度调整。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铜官区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提前通知。	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 (15分)	设立路灯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举报时须在1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工作配合度 (5分)	法定节假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应服从分配和调度。	没有积极配合或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累计得分			

考核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路灯维修管护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四、付款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五、管护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六、管护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承担的管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管护费，并按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面使合同解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一年管护费）的2.5%(人民币), 收受人为采购人，期限至管护合同到期后。

(2) 提交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3) 返还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一、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产品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标段）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
- 8、业绩合同
- 9、其他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价格明细表
- 3、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标段）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包含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其它						

注: 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8、业绩合同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0、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标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1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 管护项目（ 标段）	
服务期：2年（1+1 模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价格明细表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一标段）报价明细表

序号	道路	起始点	光源	工程量 (杆数)	单位	灯具类型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1	天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外国语学校	180W+120W	26	元/杆/年	LED		
		外国语学院自翠湖六路	250W+150W	60	元/杆/年	高压钠灯		
2	衡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120W	48	元/杆/年	LED		
3	石城大道	翠湖六路至西湖二路	250W+150W	161	元/杆/年	高压钠灯		
		翠湖一路至翠湖四路	180W+120W	77	元/杆/年	LED		
		翠湖四路至翠湖六路	180W+120W	47				
4	华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400W	57	元/杆/年	高压钠灯		
		东湖一路至西湖一路	180W+120W	38	元/杆/年	LED		
5	泰山大道	翠湖一路至西湖二路	250W+250W	253	元/杆/年	高压钠灯		
		西湖二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3	元/杆/年	高压钠灯		
400+250W	40							
6	黄山大道	翠湖一路至翠湖二路	250W+150W	40	元/杆/年	高压钠灯		
		西湖一路至朱永路	250W	58		高压钠灯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120W	69	元/杆/年	LED		
7	天门山大道	翠湖三路至西湖二路	120W	91	元/杆/年	LED		
		西湖三路至朱永路	3*400W	1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250W	30				
		西湖二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2				
1*250W	28							
8	五松山大道	二冶天桥至朱永路	180W+120W	274	元/杆/年	LED		
9	齐山大道	翠湖六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10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250W	104				
10	天柱山大道	翠湖四路至翠湖五路	250W	21	元/杆/年	高压钠灯		
		西湖二路至滨江大道	250W	53				
		翠湖五路至西湖二路	120W	45	元/杆/年	LED		
11	长山大道	翠湖五路至西湖二路	180W+120W	53	元/杆/年	LED		
		西湖二路至滨江大道	400W+250W	54	元/杆/年	高压钠灯		
		翠湖四路至翠湖五路	250W	21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2	滨江大道	翠湖六路至五松山大道	150W+80W	301	元/杆/年	LED		
		翠湖六路至长航管理站	250W	64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3	朱永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50W+100W	126	元/杆/年	LED		
14	翠湖二路	湖东路至黄山大道	180W+120W	31	元/杆/年	LED		
		铁路桥段至黄山大道	250W+150W	137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5	翠湖三路	华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250W	105	元/杆/年	高压钠灯		
		天门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180W	30	元/杆/年	LED		

16	翠湖四路	黄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180W+120W	63	元/杆/年	LED		
		天山大道至黄山大道	250W+150W	174	元/杆/年	高压钠灯		
		天王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400W+250W	60				
		滨江大道至天王山大道	400W+250W	74				
17	翠湖五路	黄山大道至华大道	120W	38	元/杆/年	LED		
		五松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120W	15				
		长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250W	35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8	翠湖六路	石城大道至天山大道	400W+250W	83	元/杆/年	高压钠灯		
		滨江大道至石城大道	250W+250W	290				
19	西湖一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80W+120W	85	元/杆/年	LED		
		齐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2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250W	36				
20	东湖一路	黄山大道至新城大道	250W	24	元/杆/年	高压钠灯		
21	西湖二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80W+120W	90	元/杆/年	LED		
		五松山大道至滨江大道	250W+150W	203	元/杆/年	高压钠灯		
22	西湖三路	齐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2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250W	58				
		泰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7				
			400+250W	88				
23	花园路花园西路		50W	30	元/杆/年	LED		
24	新城支路	新城大道至华山大道	150W	31	元/杆/年	LED		
25	柏庄支路	石城大道一向东 300 米	150W	11	元/杆/年	高压钠灯		
26	五环支路	翠湖二路至翠湖四路	150W	38	元/杆/年	高压钠灯		
27	康居路	翠湖五路至翠湖六路	250W	23	元/杆/年	高压钠灯		
28	康居东路	翠湖五路至华山大道	250W	47	元/杆/年	高压钠灯		
29	置业路	五松山至天门山大道	250W	21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0	兴业路	天柱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150W	24	元/杆/年	LED		
31	兴园路	翠湖六路至西湖一路	250W	10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2	石桥路	翠湖六路至西湖一路	250W	7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3	美瑞路	宇业路至泰山大道	250W	9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4	经开区起步园区		250W	44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5	公园庭院灯	翠湖公园一期、二期	庭院灯 1*40W	411	元/杆/年	LED		
36	控制柜维修	含柜内电器更换		60	元/组/年			
37	vv5*10	西部园区（暂定量）		2000	元/米			
38	vv5*6	西部园区（暂定量）		2000	元/米			
39	路灯拆除	经开区内，将需要拆除路灯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		15	元/杆			
40	暂列金额	采购人暂列金额 13 万			元/项		130000	13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合计：								
<p>备注：1、投标人报价包含相关新建设施费用、管护期管护费用，其中管护费用包含服务期内的调试、季节调试、电缆和器具的损坏、偷盗等所有一切主要材料及配件费用（除：新增、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可经业主单位认可后办理签证手续修复）。 风险范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后期路灯数有所变动，无论增减，均根据中标价按实际路灯数进行结算，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二标段）报价明细表

序号	道路	起始点	光源	工程量 (杆数)	单位	灯具类型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杭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80W	96	元/杆/年	LED		
2	红杨树路	徽州路至芜湖路	180W	20	元/杆/年	LED		
3	徽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80W+120W	58	元/杆/年	LED		
4	宣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250W	67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400W	9				
5	池州路	皖江大道至新安江大道	1*250W	31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400W	2				
6	临津大道	徽州路至杭州路	400+250W	152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400W	1				
7	黄浦江大道	杭州路至宣州路	250W+150W	56	元/杆/年	高压钠灯		
			400+250W	211				
			3*400W	6				
8	新安江大道	长河路至浦江路	400+250W	170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400W	5				
		十里长河至徽州路	180W+120W	57	元/杆/年	LED		
9	皖江大道	徽州路至浦江路	400W+250W	173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0	苏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400W+250W	210	元/杆/年	高压钠灯		
			3*400W	6				
11	桐国路	皖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50W	40	元/杆/年	LED		
			250W	8				
12	黄兴路	池州路至苏州路	150W	20	元/杆/年	高压钠灯		
13	控制柜维修	含柜内电器更换		20	元/组/年			
14	vv5*10	东部园区（暂定量）		1000	元/米			
15	vv5*6	东部园区（暂定量）		1000	元/米			
16	路灯拆除	经开区内，将需要拆除路灯拆除并运至制定地点		10	元/杆			
17	暂列金额	采购人暂列金额5.8万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元/项		58000	58000
合计：								

备注：1、投标人报价包含相关新建设施费用、管护期管护费用，其中管护费用包含服务期内的调试、季节调试、电缆和器具的损坏、偷盗等所有一切主要材料及配件费用（除：新增、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可经业主单位认可后办理签证手续修复）。风险范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若后期路灯数有所变动，无论增减，均根据中标价按实际路灯数进行结算，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一标段） 服务范围：西部园区范围内的约 4691 杆 7879 盏路灯（包含灯具）、电缆及控制柜等设施的巡查管理、维修等内容。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项目需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类
名称：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二标段） 服务范围：东部园区范围内的约 1398 杆 2556 盏路灯（包含灯具）、电缆及控制柜等设施的巡查管理、维修等内容。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项目需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